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26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灶宏(自报)，男，1993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黄山市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2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灶宏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7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并实行独任审判，于同年7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郑灶宏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6月5日凌晨0时30分许，被告人郑灶宏在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情况下，酒后驾驶牌号为“鄂FPXXXX”的小型轿车自号文路新龙路附近一停车场内驶至出口处，被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被告人郑灶宏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.37mg/mL。

到案后，被告人郑灶宏自愿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郑灶宏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郑灶宏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郑灶宏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对被告人郑灶宏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郑灶宏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灶宏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郑灶宏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卢进
施俊君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